

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訂定

- 一、南和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使本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，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畫，依據「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2、17、18、19 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家長會費
 - （二）學校慶典活動捐款(校慶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……等)
 - （三）各界捐款(指定用途之捐款除外)
 - （四）孳息及其他收入
- 三、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會辦公費、會議及活動支出
 - （二）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
 - （三）協助學校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
 - （四）協助學校發展校務及教學活動費
 - （五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事項
 - （六）預備金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
 - （八）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決議事項
- 四、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，編列當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，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。
- 五、本會學年度預算外之財務支出審核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支出金額在新台幣 5,000 元以內者，由會長認可。
 - （二）支出金額在新台幣 5,001 元以上至 10,000 元以內者，經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。
 - （三）凡單筆支出金額在新台幣 10,001 元以上者，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。

六、本會財務支出管理及監督：

- (一)為管理本會財務，在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，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開戶，戶名為「苗栗縣南和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」；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，辦理印鑑變更。
- (二)本會應向國稅局登記申請統一編號，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，憑以入帳財務收入。
- (三)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，得組成家長會財務組織，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，由會長提名，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以上均為無給職。
- (四)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，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；財務之支用，須由本會幹事製作請款憑證，經校長、會長及家長會財務組織(無則免)核示，並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後，始完成請款手續，其單據及帳目紀錄，至少應保存兩年。
- (五)本會幹事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，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。

七、本會幹事應於新舊任會長交接前，將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、自存一份、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。

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